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16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，最高標價低於底價者，不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決標予該廠商。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中心95年3月31日北採二字第095000124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4/06
16:28:41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145